

附件 1：

## 校園網路智慧財產相關問題(參考)

資料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作者：賴文智、王文君

### 問題

1. 老師為了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自行就網路上的圖片、照片等編寫教材，影印給同學使用，能否主張合理使用？.....2
2. 老師因教學需要，將從影視出租店裡租來的熱門影集播放給同學看，是否屬於合理使用？....3
3. 收到電子郵件裡有好的文章、圖片、照片、影片等，可否轉寄給其他人分享？.....4
4. 在網路上看到好的文章，可否擷取幾篇，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5
5. 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7
6. 製作網頁時，想連結到其他知名網站，請問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8
7. 在部落格(Blog)分享他人的音樂、文章或在影音部落格(Vlog)分享電影或電視的節目，這種非營利的利用也會侵害著作權嗎？.....9

# 1. 老師為了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自行就網路上的圖片、照片等編寫教材，影印給同學使用，能否主張合理使用？

老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常會因為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在網際網路使得資訊傳遞益發便捷的今日，利用他人發表在網路上的文章、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更使老師的教材能夠更加豐富多元。然而，這些行為都涉及到著作權法上所謂的「重製」。著作的重製行為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自由利用。但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針對學校教師授課的情況，著作權法特別在第 46 條訂定了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作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的話，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 10 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 100 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因此到底如何使用，用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範圍，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認定。如果被利用的著作權利人跟授課的老師對於合理範圍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

智慧局曾針對到底學校老師為授課需求的合理重製範圍為何，參考美國和香港的實務，歸納出下列幾項重點，一併提供予讀者參考：

## 一、基本原則：

1. 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2. 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3. 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4. 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5. 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6.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 二、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1.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 1 份：

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 1 份下列之著作：(1) 書籍之一章。(2) 期刊或報紙中之一篇著作。(3) 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著作。(4) 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一張圖表 (chart)、圖形 (graph)、圖

解 (diagram)、繪畫 (drawing)、卡通漫畫 (cartoon) 或照片 (picture)。

2.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1)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 1 份。(2)所利用的每一著作的比例要簡短：a. 詩：不超過 250 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 2500 字（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b. 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c. 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 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d. 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 2500 字或作品總頁數 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3)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 1 篇、摘要不超過 2 篇；同一本集合著作、期刊雜誌不超過 3 篇。如屬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 15 件著作。(4)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 27 件。

## 2. 老師因教學需要，將從影視出租店裡租來的熱門影集播放給同學看，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有許多學校老師為了增加授課內容的趣味性，提升學生學習的熱情，會到影視出租店租幾支與教學內容相關的片子，或是直接在書店購買 DVD 或 VCD，在教室中播放給學生觀賞，甚至會集合幾班的學生一起觀賞，並請學生於觀賞後進行研討。這樣的利用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比較安全地利用他人的視聽著作？

有關於教學時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我國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I.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II. 第 44 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學校或老師可以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符合前述規定的情形，無需事先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然而，在課堂上進行影片的放映，並不是「重製」行為，而是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播放行為，乃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的範圍，因此，無法依第 46 條主張合理使用，必須要另外尋找其他合理使用的規定。

提到公開上映的合理使用規定，主要是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是否符合本條規定的要件，在判斷上有下述幾項要件：1. 必須是「非以營利為目的」；2. 必須「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3. 必須「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4. 必須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 必須是在「特定活動中」。老師若是因應特別的事件或教學需求，臨時性地有公開上映視聽著作的需求時，只要符合前述的要件，應可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但是，若是老師在選擇所播放影片時，與教學活動的關連不大，反而是「休閒」、「娛樂」的性質較重時，則可能另依據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被認為有「市場替代」的效果，仍然有可能會屬於侵害公開上映權的行為，須特別注意。

針對學校老師授課需要有使用視聽著作的需求時，因為涉及「公開上映權」，筆者有下述幾點建議：

1. 若屬於教學常態性需要使用的視聽著作，例如：人體奧秘、宇宙大爆炸、二次世界大戰等商業頻道公司所拍攝相當具有教育意義的影片，因為非屬於臨時活動的公開上映，而是教學的經常性使用，應該向廠商取得公開上映的授權（一般是銷售「公播版」）。事實上，也有民間廠商專門向學校提供這類影片的授權，學校老師若有教學上的需求時，應請學校協助採購。
2. 若是老師自己在準備教材時，希望將特定影片內容作為教學時的輔助教材，則建議在製作教材時，將影片內容截取適當的部分後，以第 52 條引用的方式，融入作為自己授課教材的一部分，例如：配合簡報檔案的使用，在簡報到特定議題時，連結至影音檔案，作 5 到 10 分鐘的播放等，即使是涉及公開上映的行為，但若是以合理「引用」的方式作為教材這個新的著作的一部分，仍然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3. 若是在課堂上確實有播放全部影片的需求時，由於其市場替代的效果較大，透過第 55 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的可能性較低。建議仍然宜取得公開上映的版本進行放映較為適當。

### 3. 收到電子郵件裡有好的文章、圖片、照片、影片等，可否轉寄給其他人分享？

「好東西，要和好朋友分享。」這原是孫越先生早年咖啡廣告裡的台詞，由於片中自然流露的濃厚人情味，遠比商品本身芬芳香醇，而動人的「分享」訴求，更直指人際關係的核心價值，因而成就了這句流傳久遠的經典。帶來集體感動的分享概念，在網路生活裡自然而然轉化為好文/圖/照片共賞，每當收到附有值得一看內容的電子郵件時，必定順手一轉，寄給通訊錄的親朋好友。但是，即使再動人的出發點，化為行動時還是必須嚴守規範分際，才不至於有違初衷，因為動人的內容，通常都具有相當高的創意，受到著作權法保護，我們也應該在著作權法所允許的範圍內利用。

利用電子郵件轉寄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內容，因為技術上會將電子郵件的內容整個重製 1 份，再行寄出予收件人，仍然屬於著作權法所規範的「重製」行為，必須有著作人同意授權或屬於合理使用範圍才可為之。由於收到好友轉寄來的電子郵件，通常是已經經過很多次轉寄，往往原始來源也已經不可考，這時候，要確認著作權人是否有授權轉寄，大概很困難。因此，只能透過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來判斷。如果是登載於電子報、電子期刊或討論版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時事問題評論，且作者未註明不許轉載者，可能屬於著作權法第 61 條合理使用範圍。若為網路小說、攝影集錦或自製影片等，則應視個別轉寄行為是否屬於非營利使用、轉寄對象是否僅限於個人或家庭等特定之少數人等，判斷是否可能在第 51 條合理使用範圍內，或依第 65 條第 2 項屬於概括合理使用，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以轉寄書中部分內容為例，如果所寄的是其中最精彩的篇章或橋段，例如公布哈利波特第 7 集完結篇中被賜死的人物與情節等，即使實際上只有薄薄幾頁，但由於該部分正是賣點之所在，不僅其利用之質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極高，且此利用行為可能造成讀者知道結局就不願購買該書的結果，導致銷售量降低而嚴重減少著作人收益，則縱然其使用為非營利性質，也難認為屬於

合理使用。

若是轉寄的對象數量被認定為屬於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除了前述的「重製」的問題，因為是透過網路將他人的著作傳輸出去，所以，還會涉及「公開傳輸」的問題。以「公開傳輸」的方式利用他人著作時，要構成合理使用的機會遠較「重製」來得低，這主要是因為「公開傳輸」透過網路無遠弗屆及幾近零成本的方式進行著作的散布，將使得著作的市場銷售或其潛在價值受到影響的可能性及損害範圍都不斷擴大，因此，建議應該儘量避免一次將含有他人著作的電子郵件，大量轉寄給其他人。至於寄給多少人會被認為是透過網路對公眾提供著作？事實上，「三人成眾」，只要是三個人以上，又不是家庭或其正常社交範圍的人，就會涉及「公開傳輸」的問題，所以，最好避免將未經合法授權的著作大量轉寄予他人。

此外，即使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例如：有些作者會在著作上標示「著作權所有，歡迎轉載」或「版權所有，轉載請註明出處」等方式，明示授權使用者可以轉載或轉寄，在實際從事轉寄行為時，仍應將原有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完整標示，包括：作者、出處、出版單位、授權條件、授權資訊等，因為著作權法第80條之1對於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有另外的保護。若是明知道所收到的電子郵件中，並沒有附隨他人原始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例如：寄件人將作者及出處刪除，沒有一併提供，此時，我們也不應該再轉這封電子郵件轉寄出去，以避免自己須負違反著作權法的風險。

最後，雖然「轉寄」可以說是網路上的全民運動，但所有人都做的事，並不代表一定是合法的事情，「轉寄」的行為依著作權法規定，有部分合理使用的空間，但相信大多數未經著作權人合法授權的轉寄行為，可能都還是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應該從網路使用的習慣著手，其實多數網友轉寄的圖文，多半是他人已張貼在網路上的內容，以轉寄作者網站或網頁的連結取代直接轉寄內容，或是利用內容廠商所提供的轉寄功能，提供內容的轉寄服務，這樣不但可以節省網路的頻寬資源，也可以避免違反著作權法的風險。

#### 4. 在網路上看到好的文章，可否擷取幾篇，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

隨著網際網路第二波的發展，進入Web 2.0時代，網友自發性的上載與分享，取代過去Web 1.0時代下載與瀏覽，成為目前網友在網路上的主要活動。然而，觀察目前國內網友在使用Blog、Vlog或其他Web 2.0平台時，除了自己撰寫的文章、拍攝的照片、攝影的影音檔案的分享之外，也有很多人利用Web 2.0平台在轉貼他人的文章、新聞報導、明星照片、電影節目錄影等，這些「分享」他人著作的行為，都涉及他人著作利用的問題。

至於著作權法有哪些規定，是可以允許網友在網路上利用他人著作，簡單說明如下：

### 一、網路時事問題論述的轉載

有關網路上好文的轉載，並不是只要註明出處來源，或是利用廠商所提供 Blog 服務的「引用」功能處理，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網友可以就「轉載」行為主張合理使用的依據，是著作權法第 61 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網友要透過本條主張合理使用時，有二個很大的限制必須要注意，一是必須是「時事問題的論述」，如果不是跟政治、經濟、社會等有關的時事問題的討論或評析的文章或報導，只是文藝作品、學術論述等，就不能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更不用說他人的影音檔案、攝影作品等；二是必須著作權人發表在網路上時，沒有「禁止轉載」或類似文字的限制。如果有要轉載他人時事問題論述時，最好將當時著作權人發表的頁面上，並沒有標示「禁止轉載」的文句的頁面保留下來，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因為網頁是隨時可以修改變動的。

### 二、時事報導所接觸的著作

Web 2.0 時代，要在網路上自己開一個新聞台報導新聞，並不是不可能的事。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也就是說，如果網友是在從事新聞報導，為了報導的必要，可以在其新聞報導中，利用該報導在採訪過程中接觸到他人的著作。例如：要報導某知名畫家的最新作品，可以將採訪過程所拍攝該作品的照片放在新聞報導內容中一併呈現。

### 三、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的著作

以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的著作，具有相當高的公共利益的性質，人民有知的權利。因此，著作權法第 50 條規定：「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有關本條的適用範圍，可參考第 3 篇第 12 題的說明。如果網友要利用政府機關的資源，只要著作人是政府機關，像是政府機關的公報，在網路上轉載，應該相當程度可認為是屬於合理使用。

### 四、合法引用後所產出的著作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當我們透過本條規定「引用」他人的著作，作為支持或引證自己的創作時，我們當然可以將我們的創作內容發表在網路上。例如：學生撰寫學期報告時，引用了某教授在期刊發表的文章的一小段，當然還是可以把學期報告整個放在網站上，供其他人參考，並不會因為是放在網路上，就需要把原先合理引用的部分移除。

### 五、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

著作權法第 62 條規定：「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這主要是因應政治、宗教、裁判程序、政府機關的公開陳述，都與人民知的權利有關，都是確保人民憲法所保障權利的重要手段，因此，著作權法第 62 條規定是「任何人得利用之」，是所

有合理使用規定中最寬鬆的一條規定。既然條文是寫「任何人得利用之」，自然也包括在網路上的轉載利用，因此，像是判決內容全文照登、政府機關的新聞稿、政治人物的演說的影音檔案等，都可以自由轉載利用。但是，要注意不能製作某某人的演講專輯這類的網站，以避免產生爭議。

## 5. 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如果是自己買的 CD 唱片，能不能用自己的個人電腦，將 CD 唱片中的歌曲轉成 MP3 檔案？如果將這些 MP3 檔案，上傳到自己的個人網站上，供自己的親朋好友下載會有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如果是放在封閉性的家族網站，只有少數特定人能夠下載，一樣也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嗎？

在網際網路時代成長的網友們，通常都會把自己的個人網頁、Blog、家族討論區等，當作是自己個人生活領域及社交圈的延伸，因此，有很多本來屬於私領域的活動，就會搬到網路上在做。舉例來說，過去會找朋友到家裡來聽音樂，現在則是直接把自己喜歡的音樂，轉成 MP3 放到個人的網頁，讓朋友直接下載、聆聽；過去會把偶像的新聞、海報蒐集整理成冊，現在則是直接架設偶像的網站，剪貼新聞網站的新聞內容，蒐集網路上找得到的偶像照片，和同好們一起交流。但是由於著作的數位化、網路化的利用，涉及著作權能的行使，因此，也使得網友們在「分享」的同時，也必須先確保自己的安全。

自己合法購買的 CD 唱片，是不是可以轉成 MP3 檔案，放在網路上供其他網友下載？由著作權法的角度來觀察，利用個人電腦將 CD 唱片轉成 MP3 檔案，這個行為是屬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因此，屬於「重製」行為。不過，由於是利用自己個人電腦所進行的重製行為，有機會可以依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主張合理使用。不過，在適用第 51 條規定時，還是必須要注意本條的目的在於便利利用人在「家庭內」或「私人」目的的使用，若是為了「散布」或其他公開利用之目的所進行的「私人重製」，可能會被認為並非屬合理範圍，要請讀者們特別注意。

至於將自己重製的 MP3 檔案，或是從其他地方取得的 MP3 檔案，放置到自己的個人網站或是 Blog 上，則又另外涉及「公開傳輸」的問題。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簡言之，公開傳輸包括透過網路主動（例如：寄電子郵件給多數人）或被動（將著作放置在網路上供多數人瀏覽、下載、接取等）地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其中，所謂「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即是國際條約中所謂「對公眾提供」或是一般稱「On

Demand」的下載，在這種情形，無論是否有多數人實際連結至伺服器瀏覽、下載著作，只要是使著作處於其他人可以隨時接取、下載的情形，就已經屬於公開傳輸權的範圍。因此，若是將 MP3 放置在個人網站或 Blog 上，供親朋好友下載，則涉及「公開傳輸權」的行使，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並沒有明文將這種利用行為列為合理使用的規定，而因為將 MP3 放置在個人網站或 Blog 上供不特定人下載，對於著作權人的權益影響很大，因此，也很困難依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之前也有高中女學生因為在個人網頁上放 F. I. R. 的新歌的 MP3，而遭到檢察官起訴的案件，請大家千萬要注意。

至於如果透過網路業者所提供家族或是其他可以限制他人瀏覽的網路服務，只提供 MP3 檔案給特定人下載，是不是比較沒有問題呢？基本上，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謂「公眾」是「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從文義上來觀察，若是只把 MP3 檔案放在網路上提供給親朋好友下載，似乎可以認為是「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但筆者必須提醒大家注意的是，這裡所謂「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是以實體的世界，用房子或個人設備作為限制的立法技術，若是透過網路將 MP3 提供給親朋好友下載，恐怕已經超出立法的原意，仍然有相當大的可能性被認為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喔！

## 6. 製作網頁時，想連結到其他知名網站，請問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由 Tim Berners-Lee 所發明的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 WWW)，乃是網際網路普及應用的關鍵技術，使用者只要透過支援 HTTP 協定的瀏覽器，即可透過輸入網址或點選超連結(Hyperlink)，連結至網際網路上的各種資源。因此，超連結可以說是網際網路運作的基礎之一。

由著作權法的角度來觀察，在製作網頁時，若使用文字超連結，例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只要點選網頁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連結，就會連結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網站，這樣的利用行為，例如：在自己架設的網站上，整理政府機關、知名搜尋引擎、新聞網站等連結，因為在網頁製作時，並沒有涉及著作的重製行為，只是幫助使用者快速連結到其他網站或網頁，因此，一般來說，並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但是，當網頁製作者明明知道所連結的網頁內容、檔案等，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情事時，因為在網頁上設置這些侵權網頁或檔案的連結，會讓著作權侵害的狀況更加嚴重，損害著作權人的權益，因此，可能被認定為是侵害公開傳輸權行為的幫助犯，都必須要特別小心。舉例來說，如果網頁製作者明知道所連結的網頁，是他人未經合法授權製作的 MP3 音樂檔案、電腦程

式或遊戲，即使設置超連結的行為本身，並沒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行為，但仍然有可能是為了「幫助」他人侵害著作權，而有須負侵害著作權責任的可能性。不過，大家也不用太擔心只要使用超連結，而所連結的網頁或網站有侵害著作權的情形，就要負違反著作權法的責任，因此，通常一般人是沒有辦法很明確判斷這些網頁或檔案是不是有經過著作權人合法授權，檢警單位也不會隨便入人於罪。

然而，隨著網頁製作技術的複雜化，有許多連結的技術，仍然可能會引發侵害著作權的爭議。例如：直接透過插入圖片連結的指令將他人張貼在網站上的圖片，直接呈現在自己的網頁上；或是將他人上傳至網站上的影音檔案，透過 java script 的方式播放等。這些網頁製作人並沒有實際進行重製或公開傳輸的行為，但是，在實際的網頁呈現時，卻是將他人放置在網頁上的圖片、視訊、聲音等檔案，隨同自己的頁面一併呈現，此時，仍然有可能被認為是利用他人之行為（即透過 HTML 語言指示他人之瀏覽器去下載其他著作），將他人著作整合於自己的著作，作為自己著作的一部分，與直接重製、公開傳輸他人之著作，可能有相同的法律評價，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前，這類可能使其他使用者誤會透過超連結所連結的圖片、視訊、音訊的利用行為，仍然可能被認為是侵害重製權、編輯權或公開傳輸權的行為。

綜前所述，若是在製作網頁時，依據一般常見的文字或圖片的超連結方式，讓使用者可以很快地連結到其他知名的網站或自己推薦的網頁，這是屬於網際網路運作的基礎，並沒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但是，如果是明知道所連結的網頁或檔案，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例如：製作商用軟體破解下載精選站點、單機遊戲下載免費玩、最新流行音樂聽免錢等類似網路資源的連結整理），或是利用超連結的技術，將他人放置在網路上的著作，當作自己著作的一部分來利用，由於他人放置在網路上的著作，並不當然是同意其他人任意利用，因此，仍然有侵害著作權的風險，建議大家在製作網頁時，還是使用一般最常見的超連結技術（像是：另開新視窗呈現其他網站的頁面），會比較安全喔！

## 7. 在部落格(Blog)分享他人的音樂、文章或在影音部落格(Vlog)分享電影或電視的節目，這種非營利的利用也會侵害著作權嗎？

網際網路在 Web 2.0 時代來臨之後，使用者對於網路內容的分享與參與，成為網路內容應用的主流。不管是明星或是一般網路使用者，是否擁有部落格(Blog)或影音部落格(Vlog)作為自己與網友交換、分享心情、遊記、專業的平台，已經成為一種新的時尚，這樣許許多多小眾內容的聚集，也成就網路上什麼都有的虛擬世界。

由著作權法的角度來觀察，使用者在部落格上分享自己的獨立創作（例如：美食經驗分享、旅遊雜記、心情日記、寵物或寶寶照片或婚禮過程攝影等），由於發表人自己就是著作權人，當然可以自行以各種方式利用自己的著作。但是，若是透過部落格使用或分享他人的著作（例如：轉貼他人的文章、新聞報導、使用他人音樂作為背景音樂、截取電影或電視的影音內容分享予

其他使用者等)，則因為涉及他人著作的重製與公開傳輸的行為，若非屬合理使用，在未經著作權人合法授權的情形，則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首先要釐清的概念，是有關於作者將自己的創作上傳於部落格分享時，對於其他網路或部落格使用者，授權利用的範圍為何？

由目前部落格的使用狀況來觀察，部落格可能是使用者自行使用相關軟體架設，這時候部落格的發表者，可以自行決定以何種方式授權使用者利用，常見的是採 Creative Commons、單純標示歡迎轉載或非經作者許可不許轉載，但有更多的情形是根本沒有做任何的說明；也可能是使用網路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像是：Yahoo! 奇摩、無名小站等）。在使用網路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的情形，使用者在使用部落格服務時，可能會先同意類似像「會員條款」、「服務約款」等，其中，可能會規範有關使用者發布於部落格平台的文章、圖片、影音內容的授權事宜，但因多數網路公司的授權約款，僅在規範使用者與網路公司之間（例如：會員同意其發表於本站之任何資訊，均授權本站得進行重製、修改及其他供使用者瀏覽或為宣傳本站目的之利用行為），而非提供其他部落格使用者的授權，所以，還是須要回歸到部落格的擁有者（即作者）對其他使用者的授權範圍的問題。

若作者有明確的授權條款，則使用者除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依作者授權的說明內容，進行通知作者或履行其他的條款規定，若是作者沒有明確的授權條款，不能直接認定作者只要發表在部落格上，就是同意網路使用者得任意轉載、轉寄等方式利用，建議使用者有轉載、轉寄他人部落格內容的需求時，仍應該直接向作者請求授權。

其次，在部落格上未經作者同意分享他人著作，是否可能構成合理使用？

由於在部落格上分享他人著作，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的行為，因此，必須分別觀察使用者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其中，公開傳輸行為因為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對於著作權人影響層面擴大，因此，一般來說，使用者公開傳輸行為，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空間較小。

至於，有哪些可能可以主張是合理使用的部落格使用行為，則與第 4 篇第 6 題所說明的情形類似，包括：網路上他人所發表的時事問題論述，若是作者並沒有聲明禁止轉載或公開傳輸，則可進行轉載；合理引用他人著作進行自己的創作，並進而在自己的部落格上分享；政府機關為著作人的著作在網路上的合理範圍內的利用；政治、宗教、司法、行政等公開演說、裁判程序或公開陳述在部落格上張貼，例如：許多網友會張貼自己認為有趣或有爭議的司法判決。而有些網友因應部落格愈來愈多，也會把自己認為有趣的部落格文章，在自己的部落格上做簡單的摘要，並提供原文的連結，若這類的摘要並沒有產生取代原文章、作品的效果，只是單純介紹使用者有這樣的文章可以前往一觀，應該可認為是屬於合理使用，並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